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1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